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域名案件管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 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年以来，WIPO，特别是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

2. 中心对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进行。UDRP 由 ICANN 根据 WIPO 在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UDRP 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被证明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它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 UDRP 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³。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³ 见 UDRP 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3.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办理 27,000 多起 UDRP 案件和基于 UDRP 的案件。2012 年，对这项 WIPO 服务的需求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 2,884 件投诉，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4.5%。中心还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 WIPO 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⁴。

4. 2012 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有来自各行各业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零售、时尚业、银行和金融、生物技术及制药。与时尚和奢侈品品牌相关的案件数量上升，部分反映了品牌持有人指称通过争议域名网页进行假冒活动的案量在上升。WIPO 的 UDRP 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迄今已代表了 175 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WIPO 的 UDRP 程序共使用了 20 种不同的语言⁵。

5. 所有 WIPO 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通过 WIPO 编拟的《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WIPO 概览 2.0》），对重要案件问题大的裁决趋势提供独有的网上概览。这些专家组意见是从中心办理的数千起 UDRP 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创建这一全球依靠的工具，是为了满足人们提出的需求，即尽量找出 UDRP 裁决中的一致意见，以帮助保持 WIPO 的 UDRP 案件在裁决上具有一致性⁶。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 WIPO UDRP 裁决法律索引，广受欢迎⁷。

6. 作为 UDRP 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中心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不断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⁸。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关于判例和做法最新情况的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⁹，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7. 虽然 UDRP 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 .com、.net 和 .org——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 UDRP 为蓝本，但可能考虑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目前向 69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最新增加的域空间有 .fm(密克罗尼西亚(联邦))、.gd(格林纳达)、.pw(帕劳)和 .tz(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⁰。

⁴ 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 25 项裁决”。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⁵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⁶ 《概览》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⁷ WIPO 法律索引已成为一个基本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人员得以熟悉 WIPO 已有的判例。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法律索引可见：<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⁸ 例如，见 W0/GA/41/17 Rev.2 第 14 至 16 段。

⁹ 见上文脚注 2。

¹⁰ 请中心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完整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单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二、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8. 与 ICANN 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 ICANN 计划采用多达 1,4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 .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 .[品牌]、.[城市]、.[社区]、.[文化]、.[产业]或.[语言]等形式。另一项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而且，ICANN 扩展域名系统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9.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了 ICANN 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¹¹。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¹²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的授权仍预计将在 2013 年进行，适用时将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¹³。

10. 尽管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但经过一系列 ICANN 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的若干权利保护机制被认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方面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¹⁴。下文对 ICANN 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1.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所有人在符合若干实体标准时，对顶级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¹⁵)。中心帮助 ICANN 为“法定权利异议”程序制定了实体标准，这些标准植根于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¹⁶(《联合建议》)。

12. 中心被 ICANN 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¹⁷。提交法定权利异议的窗口于 2013 年 3 月关闭，中心受理了 69 件程序上被认为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¹⁸。第一批法定权利异议

¹¹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¹² ICANN 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¹³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和中心的监视情况，见 WO/GA/41/17 Rev. 2，尤其是第 22 段和第 23 段。

¹⁴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¹⁵ 《申请人指导手册》含有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GAC 提前警告”，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这种建议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¹⁶ 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zh/docs/pub845.pdf>。

¹⁷ 关于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见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

裁决已由中心于 2013 年 7 月通知当事人并予以公布，中心对法定权利异议事务的处理到 2013 年 9 月初已基本结束。所有 WIPO 专家组的裁决均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¹⁹。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13.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向 ICANN 提出了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²⁰。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 ICANN 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安全港²¹。

14.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 ICANN 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²²。尽管存在这种不明朗，但鉴于涉及到的政策利益，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 ICANN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成为与商标有关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商。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15.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²³。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 ICANN 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

[Footnote continued from previous page]

¹⁸ 见《WIPO 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地址分别是：<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rorule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已登记 WIPO LRO 案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¹⁹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²⁰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²¹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²² 2013 年 6 月，中心应 ICANN 的要求，提交了一项关于根据 ICANN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方案。

²³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声明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 50 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由的 UDRP 投诉。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 90 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16. 信息交换机构从 2013 年 3 月开始接受商标提交和确认²⁴，中心继续监视有关这一机制的进展。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17.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重要的一点是 UDRP 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 ICANN 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中心方面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²⁵，并在 2012 年 ICANN 的布拉格会议和多伦多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²⁶。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18. 经过一连串 ICANN 进程和委员会，ICANN 采用了“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这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URS 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 UDRP 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仍然存在问题，而且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其与 UDRP 的关系²⁷。ICANN 在 2012 年下半年邀请潜在的 URS 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 ICANN 的 URS 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²⁸。中心继续对进展进行密切监视。

B. ICANN 未来对 WIPO 启动的 UDRP 进行修订的计划和 UDRP 锁定问题工作组

19.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 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ICANN 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²⁹，但 ICANN 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仍决定在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约 18 个月内启动进程对 UDRP 进行审查³⁰。

20.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有关方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 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 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 ICANN 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任何大范围的审查看起来有可能最终弱化 UDRP 的基础和运行。与此同时，ICANN 的 GNSO 启动了一项范围较小的“政策制定流程”，其技

²⁴ 2012 年 6 月，ICANN 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²⁵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²⁶ 见 <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 和 <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

²⁷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²⁸ ICANN 在 2013 年年初宣布国家仲裁院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为第一批两个 URS 提供商。

²⁹ 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 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 WO/GA/39/10 第 31 段。

³⁰ 见 <http://gnsso.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15dec11-en.htm>。

术任务为审查 UDRP 程序涉案域名的锁定机制，中心正在积极参与其中。该流程预计不久后将转入实施阶段。中心预期将参与实施，并将在更一般的意义上继续积极注视 ICANN 利益有关方在 UDRP 方面的意图。

C. 国际化域名

21. 如第 2 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由于国际化域名申请在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批准进程中获得的高度优先级，预计其中一些将成为 ICANN 宣布在域名系统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22. 另外，在通用顶级域的新进展之前，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³¹。自那时起，与 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³²。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域³³。

D. 其他标识符

23.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24.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25.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³⁴。WIPO 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给了 ICANN³⁵。

26. 经 ICANN 进一步讨论³⁶，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申请人指导手册》考虑的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这已在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中讨论过。但是，继 2011 年 12 月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给 ICANN 的一封公开信之后，并经过政府间组织持续努力，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了咨询意见，认为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应当给予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防止第三方在域名系统中的不当注册³⁷。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它将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基于.int 空间二级注册的现有标准，编制一份应予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这种保护可定

³¹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³² 见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³³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³⁴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³⁵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³⁶ 关于背景，见 W0/GA/41/17 Rev. 2，尤其是第 40 段和第 41 段。

³⁷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_Toronto_Communique_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

在目前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以及未来任何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和顶级。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向董事会通报，在有关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完成前，应当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临时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暂停第三方注册。

27. ICANN 董事会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它已通过了一项决议，为基于现有 .int 标准的这种二级临时保护奠定了基础，途径是建立一个已确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 ICANN 保留名单，通过新通用顶级域注册协议不予第三方注册。ICANN 指定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提供相关合格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最后期限，请合格的政府间组织在该日之前向 ICANN 确认自己，同时还请政府咨询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供一份合并的政府间组织资料包，其中包括标准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³⁸。对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联盟编定了基于 .int 的政府间组织保护标准，并随附了一份政府间组织名单，由该政府间组织联盟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交给 ICANN 董事会。随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政府间组织保护资格标准的倾向性意见（包括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基于条约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的基金或方案），并附上了一份可予以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³⁹。

28. 2013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回函，就其建议提出了若干问题。董事会尤其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描述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可能方式，并要求明确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寻求保护的任何其他语言。第三个问题更具有根本性，其中提出的若干关注涉及怎样将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某些第三方将与受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对应的域名进行注册的潜在合法要求协调起来，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实践中可以用何种可能方式去管理潜在合法的共存使用情况⁴⁰。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强调了政府间组织的全球公共使命，承诺积极工作以找出一个前进方向，并重申了其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即在启用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之前，为名单上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实行适当的预防性初始保护。

29. 2013 年 7 月，经过与 ICANN 的进一步讨论，并在政府间组织的不懈努力下，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了建议，重申支持在域名系统中对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予以特别的预防性保护⁴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指出，它明确假设 ICANN 董事会准备完全实施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重点放在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在域名系统的二级实施预防性保护，而且在政府咨询委员会、ICANN 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对话完成前，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临时保护应予维持。这项建议之后，ICANN 董事会发出决议，把对政府间组织的临时保护延长到 ICANN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ICANN 会议之后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时⁴²。中心将继续积极关注这些进展。

³⁸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Board%20Response%20to%20GAC%20Toronto%20Communiqu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61909146000&api=v2>。

³⁹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⁴⁰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

⁴¹ 见 <http://durban47.icann.org/meetings/durban2013/presentation-gac-communique-18jul13-en.pdf>。

⁴² 见 <http://www.icann.org/zh/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17jul13-zh.htm>。

30. 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平行，ICANN 的 GNSO 也就保护政府间组织问题启动了一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心正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一道参与这一流程。不顾政府间组织的反对，这一 GNSO 流程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反对在二级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预防性保护，而仅仅建议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更低级别的纠正性保护。这份报告还可能提出 GNSO 流程在 ICANN 董事会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护问题的讨论中，相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处于什么地位的问题。

31.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⁴³，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ICANN 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

32.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⁴⁴申请的字符串被 ICANN 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⁴⁵。关于二级注册，ICANN 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gTLD 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⁴⁶。

33. 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 ICANN 董事会对这些字符串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了六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认为董事会应对其进一步考虑额外的保障⁴⁷。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主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额外保障。

34.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35.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⁴³ 见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⁴⁴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⁴⁵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2 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⁴⁶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11jan12-zh.pdf>，“规范 5”。

⁴⁷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Bei_jing%20Communique%20april2013_Final.pdf。